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7年4月7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7—01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紫铜”）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不超过授信最高额度范围内，以最终合作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三年。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上担保事宜，公司 11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由于吉林紫铜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吉林紫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省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18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刘长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铜、银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的冶炼、加工、销售；硫酸、硫酸铜、氧气（配套氮气）、的生产、销售；铅滤饼、砷滤饼、白烟尘、冶炼管道烟尘、阳极泥渣、碲化铜渣、水淬渣和渣选尾渣、石膏及中和渣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到 2016 年底，资产总额 36.32 亿元，实收资本 0.5 亿元，负债总额 26.32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6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23.26 亿元），净资产 10 亿元，资产负债

率 72.47%。2016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1.6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88 亿元,净利润 0.8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到 2017 年 3 月底,资产总额 40.30 亿元,实收资本 0.5 亿元,负债总额 29.98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6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26.95 亿元),净资产 10.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40%。2016 年 1-3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6.8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865 万元,净利润 289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吉林紫铜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不超过授信最高额度范围内,以最终合作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为吉林紫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四、决策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吉林紫铜的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吉林紫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吉林紫铜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集团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762,275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人民币 230,70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6%,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